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柯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彩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德斌	程莉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电话	0599-5820121	0599-5820265	
电子信箱	info@greenpine.cc	chengli@greenpine.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369,250.72	267,323,409.88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98,009.27	13,432,140.81	2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533,914.91	12,618,632.71	26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85,201.40	314,351,055.46	-8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348	20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348	20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2.08%	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7,918,562.96	715,329,897.85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5,432,597.20	634,581,122.44	6.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柯维龙	境内自然人	18.52%	71,464,424	68,285,750	质押	44,000,000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6%	49,622,557		质押	14,480,000
柯维新	境内自然人	6.65%	25,669,488	25,669,488	质押	25,669,488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2.01%	7,768,946			
陈尚和	境内自然人	1.95%	7,512,570		质押	7,512,570
陈原	境内自然人	1.13%	4,355,60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69%	2,663,730			
周建禄	境内自然人	0.65%	2,5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465,300			
林祝凤	境外自然人	0.49%	1,89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柯维龙与柯维新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新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55,000 股，实际持有 4,355,600 股。 2、公司股东石庭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63,730 股，实际持有 2,663,730 股。 3、公司股东曹云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6,6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7,050 股，实际持有 1,793,6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深化和巩固在松节油加工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36.93 万元，同比上升 35.18%；实现营业利润 5,242.86 万元，同比增长 258.27%；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9.80 万元，同比增长 205.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项目建设方面

公司年产 1.5 万吨香料产品项目的建设及冰片生产系统部分设备的自动化改造目前已完成竣工，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合成樟脑生产系统部分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尚处于工艺优化阶段。

2、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2017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目标，公司各项环保指标排放均符合国家新标准的要求。

3、市场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合成樟脑系列和冰片系列销售收入 32,520.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9.99%。其中合成樟脑系列销售收入 28,094.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92%；冰片系列销售收入 4,426.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56%。

4、企业管理与生产质量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相互交流探讨，互相查找问题、剖析原因，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加强来料检验，强化生产过程管控，改进溯源体系，提高产品质检合格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5、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网络、电话、现场等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有效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并对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解答，赢得了投资者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2,095.0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